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由罗涛、王宏前、邱定蕃 3 人组成，现调整为：张克利、王宏前、邱定蕃 3 人组成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张克利先生担任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提名委员会原由邱定蕃、张克利、韩又鸿 3 人组成，现调整为由邱定蕃、张向南、韩又鸿 3 人组成。提名委员会主任仍由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先生担任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7 万元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 万元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